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相 對 人 吳邦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邦顏先後於民國105年5月3日、109年3月24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供作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、144萬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各為135年5月2日、139年3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得538萬元，詎其未依約繳納本金，共積欠聲請人3,553,537元及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就上開借款債務應負清償之責。爰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之聲請，業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
02 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
03 書、放款查詢單、催告清償通知函等影本為證。本院復於11
04 3年8月6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，就本金最高限
05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。且該通知函均合法送達
06 於相對人。又相對人迄今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4

附表(土地)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平方公尺	抵押權設定權 利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	
01	新北市	瑞芳區	明燈	975	空白	空白	1637.29	150/10000	吳邦顏(150/10000)
02	新北市	瑞芳區	明燈	975-1	空白	空白	30.7	150/10000	吳邦顏(150/10000)

15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 (平方公尺)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權 利範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
							附屬建物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1	1292	一坑路70號3 樓	明燈段975號土 地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七層	三層:92.96	92.96	陽台	13.83	平方公尺	全部	吳邦顏 (全部)